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石铁路院工〔2017〕61号

---

##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生活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根据院领导指示精神，《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生活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工会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17年7月5日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生活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院建设发展的需要，为教职工和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居住条件和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学院教职工生活区日常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生活区指学院位于北二环东路 1 号的教职工生活居住区（以下简称“生活区”）。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居民系指长期或短期（三个月以上）在教职工生活区居住的本单位和非本单位人员。

第四条 按照单位型社区“居民自治、政府参与、学校引导”的原则，利用政府和学院的资源优势，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和学院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形成教职工生活区管理的整体合力。

## 第二章 生活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建立由院工会牵头，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生活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履行生活区管理职责，协调有关各方关系，推动生活区居民开展自治。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协调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参与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安保服务公司，对生活区实行部分物业服务社会化管理和开展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学院、家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安保服务公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资源共享、社区共建等事项。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接到居民和家委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研究通报，及时处置反馈。管理委员会协调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案。

第九条 凡涉及生活区居民人、财、物重大事项（如拆除违

章建筑、制止邪教、强制戒毒、突发事件等)的处置,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报告管理委员会和分管院领导,同时报告街道派出所等政府相关部门,并做好领导指示的落实工作。紧急处置事项完成后,要在第一时间向管理委员会和分管院领导报告处置情况。

第十条 学院有关部门在生活区实施各类工程项目(除抢修外),对居民生活产生可以预知的直接影响时,必须提前三天报告管理委员会并发出通知广为告知。

### **第三章 土地与房产管理**

第十一条 生活区地面上的各类违章建筑,管理委员会动员业主自行拆除或协助拆除,或直接委托街道城管依法拆除。

第十二条 生活区居民房屋出租和承租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到居委会登记备案。家委会负责协调居委会、街道派出所加强对房屋出租信息和流动人口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生活区房改房、公租房的使用及管理,参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范生活区房屋出租行为。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协调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生活区公共设施的维修与管理,负责房屋公共空间及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水电设施的运行、抢修及费用收缴。

### **第四章 环境与绿化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生活区内各类广告牌,及时清除清理各类违章小广告,纠正处理违规种菜和擅自圈地等行为。

第十六条 生活区内所有房屋装修和维修产生的垃圾,或自行清运,或缴费后委托管理委员会协调物业服务方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对生活区内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点布设及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工作,接受管理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指导。

## **第五章 治安与交通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工作处协调安保服务公司负责生活区治安保卫、安全巡逻、消防安全、交通秩序及生活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等安全工作，负责纠正处理违规饲养宠物、公共区域遛狗、室外养鸡养鸭、健身扰民等行为。

第十九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协助家委会、居委会和街道派出所对涉毒人员、矫正对象、涉邪教组织及成员进行登记造册，加强防范和管控，及时处置各类治安案件。

第二十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配合派出所加强生活区治安管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法制宣传，维护一方平安。

## **第六章 居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家委会负责协调社区居委会按《居民组织法》在学院领导和街道办事处指导下，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依法协助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家委会负责协调居委会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与学院相关部门和当地民警积极配合，调解居民间各类纠纷。

第二十三条 家委会负责协调配合居委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调查处理居民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工会会同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

抄送：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

存 档(2)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